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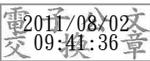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
聯絡人：李茂正
聯絡電話：(02) 27757747
電子郵件：mqli@moeaboe.gov.tw
傳 真：(02) 27757745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004604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4604523令掃瞄檔.TIF、4604523條文.DOC)

主旨：「違法經營石油案件檢舉人及查緝人員獎勵辦法」第2條
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0年8月2日以經能字第1000460452
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法務部
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府、臺南市府、高雄市
府、基隆市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
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
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
政府、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 2011/08/02
09:41:36

裝

訂

線

